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o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225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5年11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500606562號函。2、辦理說明資料。(1050225189_Attach000.pdf、1050225189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106年至107年「築巢優利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
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獲選承作，檢送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1份，請查
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1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500
606562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
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2016-12-02
11:06:02
文
章